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CX31		106年06月23日
版次： <b>4</b>		修訂日期
頁次：第0頁 共5頁		109年09月10日

##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製訂	審查	核准
1	106.06.23	新制訂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2	106.10.25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3	108.12.20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4	109.09.10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本文件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許列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使用。

表單編號:AM01-A(制訂日期:98.5.1)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CX31		106年06月23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5頁		109年09月10日

## 1. 目的與依據

本組織規程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以資遵循。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3. 委員會之組成、選任、任期、職責

### 3.1.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2.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3.3.1.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獨立董事相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3.3.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3. 委員會職責範圍

3.3.3.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CX31		106年06月23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2頁 共5頁		109年09月10日

3.3.4.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成員準用之。

3.3.5.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之審查。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之審查。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之評議。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審核。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之審核。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案之審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案之評核。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之評核。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審查。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之決議。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4. 委員會會議召開召集、議程、出席及決議

### 4.1. 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召集

4.1.1.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CX31		106年06月23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3頁 共5頁		109年09月10日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成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4.1.2.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4.1.3.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2. 委員會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

4.2.1.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4.2.2.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4.2.3.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4.2.4.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2.5.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每一成員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2.6.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4.2.7.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CX31		106年06月23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4頁 共5頁		109年09月10日

4.2.8.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 3.3.5 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4.2.9.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 3.3.5 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4.2.10. 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3. 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4.3.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2.7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2.7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CX31		106年06月23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5頁 共5頁		109年09月10日

4.3.2.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3.3.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4.3.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4. 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或相關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5.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